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11月11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張秋雲女士(「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張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秋雲女士，48歲，中國國籍，2019年6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在此之前，張女士的履歷包括：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習，獲經濟學博士學位；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河南大學經貿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在開封市第一中學任教師，其間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在河南大學歷史系學習，獲得學士學位。張女士於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河南大學歷史專業專科學習。

自2020年6月起，張女士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本行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且經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張女士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本行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